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3.6.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	3名	無	無	1、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 2、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	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外國語文學系	3名	無	須修畢「西洋文學概論(一)、西洋文學概論(二)」(6學分)且學期成績及格者;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,需經任課教師推薦,方得申請。	<u>書面審查及面試。</u> <u>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:</u> 1、英文自傳; 2、英文讀書計畫; 3、 <u>英檢成績單正本(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);</u> 4、 <u>在校歷年成績單。</u>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<u>2、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:</u> <u>(1)、全民英檢(GEPT):</u> <u>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;</u> <u>(2)、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: 71分(含)以上;</u> <u>(3)、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: 5.5級(含)以上;</u> <u>(4)、多益測驗(TOEIC): 總分需達750分(含)以上。另需檢附「TOEIC口說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,「TOEIC寫作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。</u> <u>(5)、凡來自英語系國家,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,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。</u> 3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3.6.10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	音樂學系	2名	無	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『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』或『音樂理論』或『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』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（含）	須通過「 <u>主修能力</u> 」測驗。 「 <u>主修能力</u> 」測驗內容 <u>1.主修器樂者</u> ：視奏、音階琶音、自選曲一首（不得少於五分鐘） <u>2.主修聲樂者</u> ：自選曲兩首。 <u>3.主修創作與應用者</u> ：現場樂曲創作（筆試）及即興演奏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<u>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</u>
	劇場藝術學系	2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.7（百分制60）（含）者。	無	成績審查及面試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（含）轉系生。
理學院	生物科學系	3名	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	無	<u>1.成績審查</u> <u>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</u>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化學系	5名	無	無	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3.6.10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	物理學系	12名	無	無	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本轉系規定適用100學年度申請轉系之學生
	應用數學系	3名	無	至少修過6學分之「微積分」，且此6學分之學期成績皆在B等第（百分制75分）（含）以上。	依成績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工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6名	1、「普通物理（一）」與「微積分」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%（含）內。 2、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（百分制80分）（含）以上。	1、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2、微積分	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（含）轉系生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6名	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（修課班）上前20%（含）內： 1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 2、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 3、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	1、普通物理相關課程 <u>至少一門</u> 2、微積分相關課程 <u>至少一門</u>	1、資料審查（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）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 2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（含）轉系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3.6.10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 查 項 目 院系別		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	學 業 成 績	先 修 科 目	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 註
工 學 院	資 訊 工 程 學 系	3名	無	無	1、書面審查： 審查資料包 含 成 績 單 (含名次) 及其他有利 於審查之資 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 行面試。	無	1、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-等第(百分制80 分)(含)以上。 2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 (含)轉系生。 3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 轉學考入學之學生 及降轉生。
	材 料 與 光 電 科 學 學 系	6名	1、各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在原系 班 上 前 40 % (含)內；或 2、「普通物理相 關課程」與「微 積分」之學期 成績皆在修課 班 上 前 40 % (含)內。	1、普通物理相關課 程 <u>至少一門</u> 2、微積分 <u>至少一門</u>	面試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 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 降轉生。
	光 電 工 程 學 系	3名	1、各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在原系 班 上 前 5 名 (含)內；或 「普通物理 (一)」與「微 積分」學期成 績皆在修課班 上 前 5 名 (含) 內。 2、各學期操行成績 皆在 A-等第 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。	1、普通物理(一) 2、微積分	1、普通物理(一) <u>2、微積分(一)</u>	無	1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 (含)轉系生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 轉學考入學之學生 及降轉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3.6.10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 查 項 目 院系別		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	學 業 成 績	先 修 科 目	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 註
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4名	申請轉系之前一學期，其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50%(含)。	須修畢「企業概論」或「管理學」，且成績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	面試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	1. 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2. 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。 3. 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4.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
	資訊管理學系	3名	1、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(含)。 2、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成績在班上排名前30%。(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)。	須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」和「程式設計」，且各科成績均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	口試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	1、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、轉系生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。 3、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4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
	財務管理學系	3名	無	須修習「初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」或「經濟學(一)、(二)」成績達全班前20%以內。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(含本學期期中考之成績，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成績)。	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輔以面試之方式。	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。	1. 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.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以上。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3.6.10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 查 項 目 院系別		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	學 業 成 績	先 修 科 目	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 註
海 科 院	海洋 生物科 技暨資 源學系	3名	1、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。 2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。	無	書面審查	無	1、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海洋 環境及 工程學系	3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50%(含)內。	1、微積分(一) (3) 2、普通化學(一) (2) 3、普通化學實驗(一) (1) 4、普通物理(一) 相關課程	書面審查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	海洋 科學系	10名	無	無	1、 <u>書面審查：</u> <u>審查資料包</u> <u>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</u> <u>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</u> 2、 <u>必要時得舉行</u> <u>面試或筆試</u>	無	須備成績單、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3.6.10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社科院	政治經濟學系	3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(含)內。	無	成績審查及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3、轉系審查經本系初審通過符合資格者，必須通過面試成績平均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以上者始予錄取。 4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社會學系	10名	無	無	1、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說明：一、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，均不包括申請轉系學期之成績；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，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系。

二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